

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Fi-Systems Oy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丁晓宇、邱越	银信评报字[2023]沪第 D00075 号	可收回金额	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425.74 万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Fi-Systems Oy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专项评估报告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Fi-Systems Oy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	包括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资产组	以业务类型进行确定	30,981,956.88	全部分摊至唯一资产组	19,060,304.5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变更前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	--------------	----------------	----------------	--------	--------

--	--	--	--	--	--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资产组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投入和产出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以下统称“与资产组相关的投入产出”）均处在正常的市场交易过程中，并依照评估基准日已有的结算条件进行结算。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与评估对象——资产组相对应的经济体于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

4、继续使用假设：资产组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5、资产组基准假设：假设委托人对评估对象——资产组的确认/认定、初始计量及其于评估基准日前的后续计量（若存在）均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委托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该资产组具有完整、合理和一致的对应关系。假设委托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是以资产组的当前状况为基础。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与资产组相关的业务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与资产组相关的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资产组相关的业务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历史经营数据和历史财务数据及信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预测经营数据和预测财务数据及说明、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五）对从与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六）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2、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国内、国际贸易政策、国际形势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对象已签订合同/协议、取得中标通知均有效且可以如期执行，已取得的客户供应商资质可以持续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企业确定未来经营目标能得到有效执行；

6、假设评估对象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且公司能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

7、假设评估对象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有关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本次评估依据评估对象所提供之相关财务预测进行分析，我们的评估预测结论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对象提供的申报资料数据；

11、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收益时点假定为每个预测期的期中；

1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数据、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检测。

3、委托人、资产组经营单位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预测资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资产组具有完整、合理和一致的对应关系。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Fi-Systems Oy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	7,293,895.51	0.00	7,293,895.51	23,688,061.37	30,981,956.88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前述信息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Fi-Systems	2023	21.59%	0.63%	3,079,100.00					13.40%	-22,771,

Oy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										800.00
Fi-Systems Oy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	2024	2.94%	0.76%	3,809,000.00					13.40%	9,149,300.00
Fi-Systems Oy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	2025	2.94%	0.89%	4,552,800.00					13.40%	7,934,600.00
Fi-Systems Oy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	2026	2.94%	1.01%	5,341,400.00					13.40%	7,080,500.00
Fi-Systems Oy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	2027	2.95%	1.13%	6,145,800.00					13.40%	6,820,400.00
Fi-Systems Oy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					2028 年~以后	0%	1.13%	6,145,800.00	13.40%	26,044,400.0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以前期间预测 2023-2026 年收入增长率为 34.89%-0.73%。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以前期间预测 2023-2026 年利润率 (EBIT 口径) 1.81%-1.05%。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以前期间预测 2023-2026 年净利润 (EBIT 口径) 为 616.28 万元-391.54 万元。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以前期间预测稳定期利润率 (EBIT 口径) 为 1.05%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以前期间预测稳定期净利润 (EBIT 口径) 为 391.54 万元。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以前期间预测 2023-2026 年折现率为 12.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Fi-Systems Oy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	30,981,956.88	34,257,400.00	0.00	0.00	11,766,409.04	0.00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资产寿命	未入账原因